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本金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1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125,6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3,964.5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和莫若理女士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0:00

召开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姜园亭78号片仔癀温泉酒店圆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

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6	片仔癀	2026/10/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 09时至16时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也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纸质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363000)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董办)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qb@zzpzh.com

(六)本次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6年10月27日09:00—16: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七)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6年11月3日14:00-18:00及2026年11月4日08:30-09:5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在漳州市芗城区片仔癀温泉酒店股东会报到点进行审核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书仅限本次会议使用。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7:4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鉴于原董事长林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离任公司董事长,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许式彬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漳州市芗城区姜园亭78号片仔癀温泉酒店二楼圆山厅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的通知》(2026-036号)及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2号)。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6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漳州市国资委最终考核确认,现将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2024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合计	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是/否)
林志辉	52.92	15.98	0.00	68.90	21.53	否
黄进明	52.92	15.72	0.00	68.64	47.84	否
许式彬	47.63	14.70	0.00	62.33	13.43	否
张泽修	47.63	14.85	0.00	62.48	13.43	否
杨海鹏	47.63	14.97	0.00	62.60	42.39	否

备注:

1. 上表披露薪酬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

2. 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系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4%统一缴存到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且未分解到个人,因此不属于个人福利性收入。

3.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时任董事、监事2024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作为会议召集人,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须成忠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于会前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独立董事廖明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实际情况考虑,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职工代表董事鲁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6,700股,授予价格为8.48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6,700股,授予价格为8.4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006,7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6,914,991股的2.2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四)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8元/股。

(五)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00%	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0%	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9.78%

(续上表)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Am	100%
An<A<Am	X=A/Am*100%
A=An	75%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人力资源部门需每个考核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评分结果统一报送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90%	70%	50%	0%

考核期内,在满足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7日、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6,700股,授予价格为8.48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67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0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48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锋龙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36,300	8.39	0.19
2	崔英磊	副总经理	423,300	10.56	0.24
3	文莉	副总经理	336,300	8.39	0.19
4	段作义	总工程师	336,300	8.39	0.19
5	祁伟	副总经理	280,300	7.00	0.16
6	鲁骏	职工代表董事	40,100	1.00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4人)			2,254,100	56.26	1.27
	合计		4,006,700	100.00	2.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的尾数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098.85	533.70	2262.91	977.75	324.4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未做变更调整。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未超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6,700股,授予价格为8.48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以临时紧急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6.1500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6.150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82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安排: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安排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首次授予合计82人)	26.1500	80.0000%	0.3863%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89元/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3.0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8%、14.47%、15.93%、15.14%(上证指数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26%、1.27%、1.32%(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6.15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250.94	567.13	1,988.59	1,007.16	499.54	188.52

注1:以上激励成本测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